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审核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情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 2021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2021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控制风险。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

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工作均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完整性、有效性。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专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属于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使用行为，能够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 2021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薪酬数额，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有利于鼓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董事薪酬发放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李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未发现李平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录大恩

2022年4月1日